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上訴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周金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游勝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96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42至143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其餘檢察官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金年迄原審審理時，仍否認有何過失致人於死罪嫌，是被告固有原審判決認定自首接受裁判之情，然仍與偵審始終認罪之接受裁判者有顯著差別。被告尚未為任何賠償、和解或部分賠償，亦未與告訴人等人及其餘家屬道歉或安慰，且就被告本案過失駕駛情節，於加速超越前方被害人機車前後，均未斟酌保持兩車適當安全距離，尤其對道路上機車駕駛人，其抗撞擊能力及條件，均顯然不及汽車、貨車之駕駛人，是上開汽車、貨車等駕駛人，

於超車前後均應特別尊重禮讓其駕駛車輛前後之機車駕駛人，以保持於享受使用動力交通工具之便捷效益，又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公益之駕駛應有態度，更何況被告自承為從事汽車運輸業，此等業務需求，顯然比一般人還頻繁使用道路，既享受著使用道路之快捷便利，對於超越機車前後卻均未持續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，對被害人黃00之生命，尤屬無情之輕率蔑視與危險，原審亦未及審酌及此，被告違規情節非輕，犯後亦無何承認有危險駕駛行為及改進之悔意，又因其過失行為致令被害人家屬痛失親人，過失情節重大且迄今仍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，原審量刑顯然過輕，有違罪刑相當性原則，請撤銷改判適當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刑之減輕：

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案發時我請路旁店家協助報案及叫救護車，我有在事故現場，並向警方坦承我是當事人之一等語（見相253卷第13至14頁），而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所載（見原審卷第249頁），被告於肇事後，因肇事人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、請警方前往處理，堪認被告於肇事後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罪嫌疑之前，已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

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原判決經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行駛於道路，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卻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與其他車輛併行之安全距離，即貿然向右偏駛，致生被害人死亡之交通事故發生，造成被害人家屬身心受到莫大痛苦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參以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其與被害人之家屬對於調解條件並無共識，故未能達成調解，有調解事件報告書可參（見原審卷第77頁），惟考量被告之交通違規情節尚非重大，且被害人自身亦有往左偏駛之情形，又念及被告已屆70歲，年事已高，對其科以過重之刑，亦不利於被告之身心狀況等節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行所生之危害、各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，暨被告自陳學歷為二、三專肄業，目前從事汽車運輸業，經濟狀況小康，已婚，有1名身心障礙之子女需要扶養等一切情狀（見原審卷第236頁）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原判決已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對被告量處上開刑度，已兼衡有利及不利被告之各種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輕之情形，尚無悖於罪刑相當、比例及公平原則，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限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過輕之情，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情，均未逸脫原判決之科刑審酌範圍，尤以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、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賠償之犯後態度、造成被害人死亡之嚴重結果等不利情狀，原判決均已列為量刑之考量因素。又原判決量刑時所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、被害人自身亦有往左偏駛之情形，核與原審勘驗監視器影像之結果相符，並無量刑基礎錯誤之情形。再就被告自陳從事汽車運輸業一節，其辯護人已說明被告係受僱運動用品店從事送貨工作，駕駛僅為附帶工作範圍，而現行刑法第276條既已刪除「業務」過失致死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具體個案違反

注意義務之情節而量處適當之刑，尚難僅因被告工作內容涉及駕駛行為，即認有特別加重其刑度之必要，本件原審已依卷內事證具體審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而為量刑，自難認有何不當。綜上，檢察官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難認可採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永豐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